司法院訂頒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

規範數位錄音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推動法庭數位錄音作業，配合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辦法」規定，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及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自費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司法院為規範各法院實施法庭數位錄音之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特訂定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明定法院紀錄科、資訊室、研考科、及總務科等科室相互配合之事項，以確保法庭數位錄音之妥善與成效，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

要點重要內容如下：

二、法庭數位錄音應由通譯負責操作，通譯不在場時，應派有操作經驗之人代理。

三、通譯於開庭前應進行試錄試播；於開庭中隨時注意錄音狀況，並於系統顯示錄音儲存空間不足之預告時，通知資訊室，以確保數位錄音之成效。

四、通譯於開庭後應將數位錄音電子檔上傳至主機，並確認是否傳送成功，如有異常，應即連絡資訊室協助改善。

六、法庭數位錄音設備因故不能使用時，通譯應使用其他數位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庭訊後應交資訊室轉錄至主機集中保管並刪除原錄音內容。

七、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若自費請求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者，由法院指定之承辦人轉錄光碟交付之，並留存紀錄備查。

八、書記官因製作筆錄等業務需要轉錄數位錄音電子檔者，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留存紀錄備查。

九、書記官應依法確實執行數位錄音電子檔之銷毀作業，並留存銷毀紀錄備查。

十二、資訊室應確實執行法庭數位錄音電子檔之備份工作，以利數位錄音電子檔意外毀損後之回復。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院長調派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三月十二日舉行九十二年第三次會議，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重要者如下：

㈠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梁松雄調派為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蘇鳴東調派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高等法院法官呂太郎調派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沈揚仁調派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鄭文祺調派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㈢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蕭惠芳調派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㈣同意板橋地方法院辭職法官沈士亮申請再任，並派代為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調桃園地方法院辦事；同意臺中地方法院辭職法官高思大申請再任，並派代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㈤通過律師劉惠娟、楊淑珍申請充任法官。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沈水元庭長榮退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資深庭長沈水元從事司法審判工作三十餘年，日前申請自願退休，該院特舉辦歡送茶會，以表達對沈庭長的敬意與祝福。

簡院長朝振致詞表示，沈庭長一生充滿傳奇，日據時期歷經困頓，仍自修苦讀，勤研法學，致有今日卓著的成就；以愛好大自然及登百岳為其養生之道；而平日默默耕耘、負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待人謙和、一絲不苟之人格操守，均是同仁學習的榜樣。會中簡院長代司法院頒發壹等司法獎章，以表揚其對司法的貢獻；該院並致贈銀盾一座，同仁紛紛臨別贈言且贈送紀念品，氣氛溫馨感人。臨別合影留念，不捨之情表露無遺。（燊）

司法美展高屏區巡迴展揭幕

【本刊高雄訊】司法美展高屏區巡迴展於本（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高雄高分院五樓大禮堂展出，首日並舉行開幕剪綵儀式，由高雄高分院黃院長文翾主持。應邀到場觀禮有高雄律師公會周理事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高雄地院蔡院長、屏東地院高院長、中華藝術學校盧主任及司法同仁等百餘人參加。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舉辦美展的目的，在使同仁公餘之暇，享受藝術的盛宴，司法人員平日生活忙碌，工作壓力大，藉由美展活動，陶冶身心、紓解壓力。為使美展更添光彩，提昇藝術文化氣息，並增進社區資源共享，特邀轄區內中華藝校於該院二樓法庭區聯展該校學生作品。朱檢察長致詞預祝美展帶給司法正面提昇的作用，高雄律師公會周理事長與中華藝校盧主任均以「生活藝術化」，藝術活動非僅是藝術家的事，而是在每個人的生活當中隨時可見，來期許大家。隨後一連串的表演節目，由高屏區各法院及中華藝校提供，有大鍵琴演奏、合唱、民族打擊樂團、古箏演奏以及爵士舞，美妙的樂音、輕快的舞步，令人舒暢，整個表演節目就在全場歡呼、熱烈的掌聲中，劃下完美的句點，也展現出司法人員平日不為人知的藝文柔性面。（智）

天下綿羊一樣白

——兼賀呂太郎法官奉派南投地院院長

玉成

昨天在一個朋友的兒子的婚宴上，同行的朋友談到出國時禮儀上偶然發生的一些近乎笑話的小插曲。有人說：與外國朋友一起喝湯或吃麵條發出聲音來非常不雅；在國外大庭廣衆之下講話聲音太大有失身份以及其他一些被人側目而不自覺等等，言下之意十分丟臉。這使我想起四十年前在外校受訓時的生活禮儀和用餐規則課，終生受用不盡。就隨口說：其實這種事在司法人員講習的時候，加一點生活禮儀的東西，提醒一下就好了。有朋友也隨口說：你講，他就走了！

後來又談到現在的判決書，有人說：有長達一千多頁的，連警察的筆錄都原原本本的一字不漏照抄進去，讀到後來不知所云云。然後又歸罪於司法電腦化，因為司法電腦化使法官把卷宗的大批資料不加選擇地考貝到判決書裡去。這又使我想起從前，從前沒有遇到這種情形。我又隨口說：其實這種事在集會的時候或講習的時候婉轉的點一下就可以了。在座的朋友可能認為我跟不上時代，又隨口說：你講習他不報名，你開會他不到，到了不聽，你有甚麼辦法！

接著話題又轉到司法首長怕法官評鑑時打分數太低而遷就法官的事，好像很不屑的樣子。我也想笑笑不出來。

歸去的路上，我一直想：怎麼會有這種事？這是司法改革的後果還是時代進步使然？不管怎樣，看那講話的朋友的眞誠，必然所言非虛，但同時我也想：這些現象必然為數不多。問題是光講沒有用，反而把司法講得更糟了。

記得前幾年到紐西蘭旅遊，看到碧藍的天空下一望無際的山坡綠地上數不盡的綿羊，一個個可愛極了。那蔚藍的天、廣漠的草原、草原盡頭的雪山，六合之內無邊無際，無限高遠，甚麼微微的清風，叫做天堂？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在那裡好像上帝就在你的身邊（我不是信教的人），靈魂好像乾淨許多。那裡也有騎在馬上的牧者還有他身邊的牧羊犬在四周跑來跑去，作出令綿羊生畏的樣子。我當時想：那羊必有跑出圈圈的，不然就沒有用牧羊犬圈牠們的必要了，不過那種要跑出圈圈的羊一定不會太多，否則再多的牧羊犬也沒有用，所以那牧者和牧羊犬只不過是作作樣子而已。

從這件事我想起一個故事。從前有一個當官的，因為轄區盜賊很多，他求功心切，命令不斷，甚至限那跟他一起捉強盜的衙役一日一案，捉不到的便打屁股。結果怨聲載道，強盜猖獗如故。這就像那紐西蘭的牧者，如果一會兒東，一會兒西，叫那牧羊犬隨他的指令東奔西跑，一會兒又讓那牧羊犬東西南北四邊站，要羊不敢動，最後中間的草吃光了，羊都餓死了，他還罵別人指揮不當。

由此可知：羊跑出圈圈，是羊性使然，就人而言，可能就是自由意識問題，沒有甚麼大不了。問題是那牧者的人和他所用的法。牧者，首須被被牧者敬，然後被牧者給他打低分數也不容易；反之，天想，辦法叫他們打高分，結果總是得低分。而法之為用，以無形為上，有形為下；易言之，法不能沒有，可是用法者不能張嘴閉嘴都是法，尤其不可天立法，法密如網，人，不是法網網得住的。牧者之所以大而使人敬，在他用法於無形，人人受其利而不覺得有法，尤其不覺得有人在用法。總之人的眼睛是雪亮的，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是千古不變的道理。牧者蠻幹，宜乎引以為戒。

同一宴會上有人談到呂太郎法官奉派南投地院院長的消息，謹以本文聊表祝賀之意，並相信他必是一位勇敢善任的首長，直而無畏，一無所求。

（作者為前臺南高分院院長）

精要小六法（三版三刷）二二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永然圖書法律好好學系列
法律人指導後進、授課用書！先論述法律理論基礎，再舉實例，易於引導！
1. 遺贈稅之報稅技巧及節稅規劃　三〇〇元
2. 公司節稅報稅，看圖一點通　二五〇元

新書預約八折
民事訴訟法九十二年修訂資料彙編
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快速變遷，為使我國整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充實假扣押、假處分制度及增設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告，就現行民事訴訟法共增訂七十條、刪除七條、修正二百零一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二條、民事訴訟費用法」。本彙編收錄相關資料以供參考研究之用。
書號1S75　定價180元

從門外漢到法律人--- 初學法律應有的一些基本認知
黃異著
本書的目的在於向讀者提供初學法律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希望藉此協助讀者跨過初學法律的門檻。本書首先描述學習的對象－法律的一些特質，次在說明如何面對及研究此對象，其中包括案例解析以及論文寫作的方法。最後則大致描述基本法律領域，讓讀者有大致印象，到底法律所為何事。
電腦編號1Q29　定價2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高點司法四等 錄音 文字 函授
書記官・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for遠地生、上班族 & 重考生
各科專用講義　強效應考叢書
完整複合教材　豐富法學資源
92/4/10前，憑法院工作證，可享85折優惠
司法四等特考 高中畢業，即可報考；92年預定考試日期：10/10~10/11
LICENSE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管理 客戶管理 行程管理 案件管理 帳務管理 文件管理 法令保全 顧客管理 管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函存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限男性。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七一一號二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二〇〇〇

環宇法律事務所誠徵
律師：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有二年以上法律完整實務經驗，並承辦過國內、外各類訴訟，具外文能力者尤佳。
意者請備中英文歷傳及近照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二號七樓人事何小姐收或電洽 2755-6595 或E-MAIL至diva@liang-law.com.tw。